关于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

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将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告》”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4年1月4日，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科学制定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切实加强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公办〔2024〕 7号），要求各地科学、合理划定禁放区域。1月6日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该通知，并明确烟花爆竹禁放由属地政府具体实施，合理调整禁与放的平衡，科学划定区域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），《[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5%99%E6%B1%9F%E7%9C%81%E7%83%9F%E8%8A%B1%E7%88%86%E7%AB%B9%E5%AE%89%E5%85%A8%E7%AE%A1%E7%90%86%E5%8A%9E%E6%B3%95/6794681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8D%E5%85%B4%E5%B8%82%E4%BA%BA%E6%B0%91%E6%94%BF%E5%BA%9C%E5%85%B3%E4%BA%8E%E5%B8%82%E5%8C%BA%E7%A6%81%E6%AD%A2%E7%87%83%E6%94%BE%E7%83%9F%E8%8A%B1%E7%88%86%E7%AB%B9%E7%9A%84%E9%80%9A%E5%91%8A/_blank)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），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科学制定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切实加强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公办〔2024〕7号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（以下简称“禁放区”）为：**

1.主城区：杭甬高铁东 → 城东工业园区 → 东三环、龙山隧道 → 舜耕大道东段 → 百丰公路（包括天香华庭） → 梁湖大道（梁湖街道办事处、华山、外梁湖、大厍）→ 舜耕大道 → 孝女路（包括曹娥景区、百花山庄、檀宫、东山花苑、水果市场、天香南苑等区域）→ 青瓷路 → 曹新路 → 亚厦大道 → 江红路 → 萧甬铁路 → 江西路 → 五甲渡大桥 → 江东北路 → 曙兴路→ 杭甬高铁 （详见附图)。

2.各乡镇（街道）建成区和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禁放区域：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各自明确并公告。

3.其他重点禁放区域：1.文物保护单位；2.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3.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4.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5.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校、敬老院；6.山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。

**（二）在禁放区内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在任何时间都不得燃放烟花爆竹。**

**（三）本通告自2024年2月7日起施行。**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虞政发〔2022〕3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# 四、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

文件的政策内容施行日期是2024年2月7日。该文件即是对上级文件精神的贯彻落实，同时又是结合实际，保证新老政策的有效衔接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# 五、文件执行程序说明

2024年1月4日，省公安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应急厅、省市场监管局等四部门印发《关于科学制定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政策切实加强燃放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公办2024 7号），要求各地科学、合理划定禁放区域，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调整工作正式启动。1月6日，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级通知，并明确烟花爆竹禁放由属地政府具体实施，合理调整禁与放的平衡，科学划定区域。1月7日，区安委办通过OA系统征求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公安分局、综合执法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百官街道、梁湖街道、曹娥街道意见，根据反馈意见，再次进行沟通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形成《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》。